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87年0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95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04月2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04月2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。
2. 凡於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擬向本系申請修讀雙主修者，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25%以內，操行、體育及軍訓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3.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學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、本學院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為之。
4. 本系設置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表如下：
5.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勞工關係（3學分）、經濟學（3學分）、社會學（3學分）、民法概論（3學分）、統計學（3學分）、社會科學統計應用（3學分）、勞動法概論（3學分）、組織行為（3學分）、研究方法（3學分）、勞動基準法（3學分）、人力資源管理（3學分）、集體協商（3學分）、勞動經濟學（3學分）、勞資爭議處理（3學分）、勞工政策（3學分）、實習（2學分）、論文撰寫（3學分）。

1. 完成雙主修必修學分數：

65學分（含指定必修科目50學分，及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15學分）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